**附件：**

**辽宁省青少年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演讲比赛作品要求**

1.演讲内容

初赛的演讲题目与具体内容由参赛选手自行选定。演讲题目与主要内容应与宪法和法治相联系，符合学生身心年龄特点，深入挖掘宪法与法治的基本内容、主要精神、核心要义和重大意义，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宪法施行四十年来党重视用宪法法律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、保障社会公平正义、推动国家发展进步，社会进步、改革进程和日常生活实际等紧密结合，健康文明、积极向上，有利于弘扬宪法精神、树立法治信仰。选手可以从社会热点、案例故事、自身体会等方面切入，谈亲身经历或感受、体会，要确保内容准确、符合实际，切合不同年龄语言特点。演讲体裁不限。

2.演讲选题范围

可参考宪法与国家、宪法与社会、宪法与个人、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，也可以另外选取或延展新的方向和内容。宪法与国家包括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、宪法的地位与作用、依宪治国、道路认同、国家认同、制度认同、文化认同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等。宪法与社会包括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、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、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有财产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、使用和发展民族语言文字、推广普通话、赡养与抚养、集体主义等。宪法与个人包括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、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、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、人格尊严、劳动光荣、公民的教育、科学、文化权利和自由、公民行使权利的原则等。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包括：依法治国、法治与德治、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等。

3.其他要求

选手须独立完成演讲，不可使用PPT、音乐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，也不可使用其他辅助道具或器材。鼓励选手运用朴实鲜活生动的语言，强调真情实感，展现独特的个人风采，避免模式化与形式化。演讲时须讲普通话，站立式演讲并脱稿，应严格遵守比赛时间（4至6分钟）。